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从化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从化区2020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项目征收我区鳌头镇横坑村西山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1.2525亩，新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0.3975亩，新池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16.5885亩，元岭、横一、虎形、岭贝经济合作社共有0.339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

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费用合计12.96万元（详见附件）。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 用地面积 (亩)	需保障 人数 (人)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鳌头镇	横坑村	西山经济合作社	1.2525	1.2525	0	0	0	1	1.62
		新三经济合作社	0.3975	0.3975	0	0	0	1	1.62
		新池里经济合作社	16.5885	16.5885	0	0	0	5	8.1
		元岭、横一、虎形、岭贝经济合作社共有	0.339	0.339	0	0	0	1	1.62
	总计		18.5775	18.5775	0	0	0	8	12.96